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7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汇报了2017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、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情况、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细汇报了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事项，包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27.4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7.70%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7.77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0.01%。资产总额 73874.3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58.6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36.0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95.53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,043,396.26元，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2次现金管理，总共利息收入 2,895,781.93元，报告期支出为42,869,277.47元，手续费200.00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166,069,700.71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、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87.77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762.59 万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 0.9902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，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而制定的。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，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，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

留存用于公司运营发展、研发投入，以此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。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同意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讨论，公司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，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18年度业务发展计划，预计2018年度向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中信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、津贴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；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；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17）30 号），根据前述会计政策，公司财务报表也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定2018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 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